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4号

罪犯聂东广，男，1980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(2022)苏0509刑初7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聂东广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扣押于公安机关的涉案物品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。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聂东广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5386293）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东广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